附件5

融合期间委托照护协议

甲方（送养人） （姓名），男，公民身份号码 ， （姓名），女，公民身份号码 。

或送养机构（名称） 。

乙方（收养申请人）： （姓名），男，公民身份号码 ， （姓名），女，公民身份号码 ，家庭居住地址 。

被收养人 （姓名）， （性别），公民身份号码 。（被收养儿童已年满8周岁，经征求儿童本人意见，同意与收养人融合。）

为促使乙方与被收养人相互融合，甲方在收养登记前将被收养人暂时移交给乙方，委托乙方在融合期间代行监护职责。融合期为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融合期间，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介绍的被收养人生活习惯及其他需要特殊照顾的方面，精心照料好被收养人的饮食起居等日常生活。

二、融合期间，乙方必须确保被收养人的人身安全，防止其走失或受到意外伤害。如遇被收养人受到意外伤害、患病或其他重大情况发生时，乙方要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处理。

三、融合期间，若乙方与被收养人确实难以融合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融合难以完成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将被收养人交还给甲方。

四、融合期届满，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对其开展融合评估。

五、融合失败或乙方不同意收养的，乙方应主动向民政部门申请终止收养程序。乙方拒不终止融合的，甲方可以主动终止或通知民政部门终止融合。

六、融合期间，如果乙方严重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并接回被收养人。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被收养人受到重大伤害或死亡的，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民政部门留存一份。

送养人签名（公章）： 收养申请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此表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删除无关示例。）